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 (0041383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公立各級學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私立學校部分，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秉權責比照建立相關規範。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羅珮瑋

電話：04-22289111-55731

電子信箱：peiwei2019@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90028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090028817_ATTACH1. pdf、
387040000E_1090028817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
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
地區(含轉機)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私立學校、
台中美國學校、台中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日僑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學生
事務室、人事室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通報表

年 月 日 填寫

職 稱		姓 名 (請簽章)	
出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擬往 國 省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經 轉機(船)
預定出(回)國日期	年 月 日出國，	年 月 日回國。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核示			
<p>注意事項：</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41383 號函辦理。</p> <p>二、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於前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p> <p>三、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出國前一週填報本通報表，陳核後送人事室備查。</p>			